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
承辦人：賴虹羽  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  
傳真：7406596  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3295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 (39968955\_11033295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鑒於本國疫情嚴峻，本土案例日漸攀升，即日至110年6月  
8日(共4週)起加強校園防疫措施，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，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  
5月11日新聞稿暨同日教育部通報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1)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  
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  
續社區傳播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  
之本土病例」，爰此本局防疫措施提升如下，請貴校務必  
配合：
  - (一)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  
之集會活動。
  - (二)各級學校停止辦理跨縣市學生相關集會活動(包含畢業  
旅行、校外教學)及畢業晚會。



- (三)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- (四)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(例如畢業典禮、校外教學等)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於活動前14日提報防疫計畫函報本局經衛生局複審核准後實施。
- (五)學校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。
- (六)應督導午餐製作、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
- (七)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。

三、副知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轉知所轄學校配合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持續依據中央及市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